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公告

新疆锦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依法受理贵单位朱少松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并作出结论。因通过电话通知、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未能将朱少松的初次鉴定结论书送达你单位，现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

朱少松（身份证号码：512227197502113991）：根据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 5.10.2 5），被评定为工伤拾级，可以自理，鉴定结论书编号为师市劳鉴〔2026〕55号。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委（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人社局一楼鉴定办，联系电话：0997-4675182）领取书面鉴定结论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兵团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申请再次鉴定。

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

